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的概念

第一节 法的特征

在古代汉语中，“法”字的含义较为宽泛，包括刑法以及典章制度等；“律”字的含义比较窄，相当于现代意义的法律，有时专指刑法。在某些情况下，“法”与“律”两字也可以通用。在现代汉语中，“法”和“法律”两个词有时可以通用，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统称，包括宪法、法律、法规等。有时，它们又各有所指，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除宪法以外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用以区别于宪法和法规。法又是法哲学上的概念，是指作为法学认识对象的社会生活秩序的内在规定性或要求，往往被视为法律的社会原型。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同政策、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风俗等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使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区别开来的四个基本特征，是我们识别法的主要标准。

一、法具有国家意志性

法是国家机关以国家的名义制定或认可的，具有国家意志性。国家机关又称“政权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在当代中国，国家机关主要是指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军事机关等五种机构。并非所有的国家机关都有立法权，哪些国家机关有立法权是由法律规定的。

“制定”或“认可”是国家机关创制法的两条途径或两种方式。制定的法，一般是指成文法，表现为法典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认可的法，通常是指不成文法，主要表现为习惯法、判例法、法理等。

不管是制定法还是认可的法，都必须以国家的名义进行，表现统一的国家意志。所谓统一，不仅要求所有的法在效力上高度一致，而且要求法在结构上逻辑严密、体例合理、体系完善、不存在相互矛盾、相互冲突的现象。在现代国家里，宪法往往是法实现其统一性的法律基础。

法的国家意志性意味着法具有极大的权威性和神圣的尊严。法代表的是国家的意志，而不是任何个人或社会团体的意志，因而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法办事。法的尊严与国家的尊严是同一的。历史的经验表明，法丧失其尊严之日，往往是国家走向崩溃之时。

法的国家意志性还意味着法是由能够代表国家、体现国家意志的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或认可的。这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指只有一部分国家机关享有立法权，而不是所有国家机关都有立法权；另一方面是指只有依照法定程序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或认可的那部分国家意志才是法，而不是所有的国家意志都表现为法。

二、法的内容是权利和义务

法对行为或社会关系的调整，主要是通过确立权利义务关系来实现的，因而权利和义务构成了法的基本内容。

权利与义务是相对称的概念。在法学中，权利又称法定权利或法律权利，是指得到法律保障的能够作出行为的尺度。具体地说，权利是法对人们能够作出一定行为或不作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权利是人的社会自由和社会价值在法律上的反映和确证。义务又称法定义务或法律义务，是法律所要求的必须履行的行为的尺度。或者说，义务是法对人们必须作出或不得作出一定行为的约束。

从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来看，在权利以各种方式适应国家利益和意志的限度内，它是得到国家承认并受到法律保护的，是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的重合部分；或者说，它是以个体利益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国家利益。因此，尊重个体权利也就是尊重国家利益和意志。权利是法赋予人们自主地作出决定和作出行为选择的自由，没有这种自主性或自由，人就会成为没有个性的、缺乏首创精神和竞争意识的、消极被动的人，国家的立法就会变成与社会的现实运动脱离的、僵死的图式。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权利被现代法学视为法律运作的启动器和力量源泉。然而，我们也应该注意到，权利的行使过程可能潜藏着破坏法律秩序的因素，各种主体可能以自己特有的方式行使权利，可能超越法的界限，损害国家利益和法的基础。

由于权利具有一定的片面性和潜在的危害性，它不能单独成为法的内容。立法者在设定权利时，必须预先考虑到权利在现实中的各种变化，并设定相应的义务对权利中可能潜在的破坏性倾向加以遏制。古今立法者追求的最高境界就是合理地掌握权利义务的度量界限，使社会既有生机和活力，又有安全和秩序。

三、法具有明确的规范性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它是一种明确的、普遍的、调整人们行为的制度化规范体系。

首先,法只调整人们外在的行为。马克思曾说:“我只是由于表现自己,只是由于踏入现实的领域,我才进入受立法者支配的范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我同法律打交道的唯一领域,因为行为就是我为之要求生存权利、要求现实权利的唯一东西,而且因此我才受到现行法的支配。”^①马克思还说:“凡是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作为主要标准的法律,无非是对非法行为的公开认可。”^②马克思的两段话,非常精辟地阐明了法的调整范围,并揭示了这样一个规律:法只能以调整人们的行为为限。如果法超越行为,深入到人们的内在心理,要求人们如何思想,那么法就会丧失可靠性,司法机关就可以为所欲为,公民将陷入恐怖统治的深渊。欧洲中世纪对“异端”的迫害,中国古代的“文字狱”,“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反革命思想犯”的打击,这些都是悲惨的历史教训。

其次,法是制度化的规范体系。一国的全部现行法律按照一定的结构和层次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通常称为“法律体系”。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首先可以分为三大部类,即公法、私法和社会法;其次可以根据法律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等方面的差异分为若干法律部门,如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等。虽然道德、习俗等也可以形成社会规范体系,但是,它们是纯粹的意识形态现象,属于社会意识。法是意识形态现象,同时又是制度化构成物,具有二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第16—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第16页。

性。法作为制度化构成物，是在法律文件中以正式形式表现出来的规则和原则，它在具体化程度和确定性程度上达到了特别高的水平正因为如此，法一般是衡量人们行为的最可靠、最权威的标准 是排除专横、任性和主观主义的有效措施 是建立和巩固社会秩序的重要形式。

再次 法作为国家主权的一种存在形式，一般在主权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法的空间效力范围内，法同样地适用于不同区域的行为 在法的时间效力范围内 法同样地适用于先后不同的行为 在法的对人效力范围内 法同样地适用于不同阶级、等级或地位的人。这就是法的适用的普遍性和平等性。历史经验表明 法的内容可以是而且往往是不平等的 但法的适用必须是平等的 否则 法就会丧失其基本功能 沦为一纸空文。

四、法具有国家强制性

法以制度化的规范体系明确地表达了国家意志，要求一切公民个人和社会组织都服从它所设定的秩序。但是，在实际的社会生活和国家生活中，总有个别社会集团或个人为了追求自身的特殊利益、实现其特殊意志 而违反法的规定 破坏法律秩序。因此，法必须设定一定的诉讼程序 借助国家暴力即警察、法庭、监狱等，保证法的实现。

首先，法与国家政权机关相互依存。从起源上看，法与国家是同时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说：“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 即国家。”^① 从法的实施上看，国家政权机关是法的后盾。列宁曾说：“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规的机关 权利也等于零。”^② 法的命运同国家的命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 卷 第 539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25 卷 第 458 页。

是密切联系在一起的。一般来说 国家昌盛 则法的权威高、效率高 国家衰败 则法卑微、无效。

其次，法律强制是一种由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实施的暴力强制。在国家执法和司法系统中配备了相应的武装力量，如武装警察、公安警察、司法警察等 其意义就在于有效地实施法律强制。这也说明法律强制是一种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暴力强制。当然 法律不仅具有这种外在的强制力 还有内在的说服力。一般情况下 在法的内在说服力不起作用的时候 法的外在强制力就会发挥作用。这正是法律实施的有效保障机制。为了保证法律强制不致被滥用 法律规定 法律强制包括侦查、逮捕、审讯、判决、施刑等 只能由特定的国家专门机关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 任何个人或社会组织都无权实施法律强制，“私设法庭”历来都是违法的，甚至是犯罪的。法律还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实施法律强制也必须严格依法进行。程序法包括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等等的设置 其主要意义就在于保证实施法律强制的合法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综合上述四个方面的特征，我们可以给法下一个初步的定义：法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具有国家意志性和国家强制性的、制度化的规范体系。

第二节 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又称法的渊源或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法在其几千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丰富多彩的表现形式，根据不同的标准，我们可以对其进行不同的分类。

一、直接法律渊源与间接法律渊源

所谓直接法律渊源，又称制定法或成文法，是指国家直接制定

的、以规范性文件的形式表现的法律 如各种法典、法规、条例、条约等。所谓间接法律渊源，又称不成文法，是指国家认可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和原则 如经认可的习俗、惯例、判例、法理、学说等。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渊源主要是直接的法律渊源，对间接法律渊源的限定较严。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

按照法的适用范围是否以某一国家主权的管辖范围为限，可以将法分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国内法是指由某一国家制定或认可、实施于该国主权所及范围之内法律。在国内法律关系中，主体主要是公民、法人和社会组织；在特殊情况下，国家作为整体也可以成为主体。广义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等；狭义的国际法仅指国际公法。国际公法是调整国际交往中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原则和制度的总称。其内容主要来源于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它既没有统一的立法机关，也没有专司强制执行的机构。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的总称。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自然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相互之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国内立法、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总称。

三、根本法与普通法

在有成文宪法的国家，按照法的地位、内容和制定程序上的差别，可以将法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即宪法，一般规定本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它的制定和修改往往有特别严格的程序，它的效力最高。普通法是指根本法即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是以宪法为依据的，不得与宪法抵触，否则无效。

四、一般法与特别法

这是按照法的效力范围进行的分类。特别法是指只对特定部分的人有效 或只对特定事项有效 或只在特定地域有效 或只在特定时间内有效的法律。例如军事法、战时管制法、企业法、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一般法即特别法以外的法律，它对一般人和一般事项 在全国范围内和平时有效。通常 特别法的效力优于一般法的效力。

五、实体法与程序法

这是按照法的内容所作的一种分类。实体法是指具体规定人们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 如刑法、民法等。程序法是指为了保证人们的实体权利义务的实现而设定的有关程序的法律规范和法律制度 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六、公法、私法和社会法

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首创公、私法的划分 即把罗马法分为公法和私法两个部门或两个相对独立的体系。按照乌尔比安的说法 公法是“与国家组织有关的法律”私法是“与个人利益有关的法律”。这种分类的实质在于 把法的调整范围分为国家生活领域和私人生活领域，从而使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与平等的权利关系分立，分别适用不同的调整方法和原则。随着商品经济发展到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在国家生活领域与私人生活领域之间派生出社会生活领域，对法律调整方法和调整范围提出了新的要求。因此 形成了与公法和私法并列的社会法。

第三节 法律规范

所谓规范就是规则、准则、标准、规格、尺度是指在特定情况下人们应遵循的规则。日常生活中，规范是多种多样的，但通常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技术规范，一类是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规则，是规定人们如何利用自然力、生产工具、交通工具的规则如技术操作规程 交通规则 环保、卫生、安全规则等等。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社会规范包括政治规范、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礼仪规范、法律规范等。

法律规范同国家机关颁布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法律条文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法律规范是调整典型性的社会关系的具有一定逻辑结构的一般规则。它体现在具体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法律条文中，是法律文件、法律条文的内容。而法律文件、法律条文则是法律规范的文字表达形式。法律条文表达法律规范的形式是多样的。有时一个法律条文把一个法律规范的全部组成部分都明确表达出来，这时法律条文同法律规范是完全一致的，这在法律文件中仅属少数的情况。在多数情况下，为了立法上的方便和文字表达上的简明扼要，一个法律条文往往并不罗列法律规范的全部组成部分，可能将某一法律规范的不同组成部分表达于同一法律文件的不同条文中，甚至表达于不同的法律文件中，有时也有一个法律条文表达多个法律规范的现象。

法律规范与国家机关颁布的非规范性的文件，如判决书、搜查证、逮捕证、公证书、委任令等等是不同的。这些文件亦属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但它不具有规范性仅适用于特定的对象而不具有普遍的法律效力。法律规范则是调整大量同类社会关系的共同准则，凡遇到类似的情况都是适用的。

总之 法律规范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可预测性。它指向的对象

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 而是一般的、普通的公民 它对于一国的公民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普遍性还表现在，它不仅适用一次，而且可以反复适用，凡遇到同类的人和事，都可以适用。法律规范的可预测性，是指它可以使人们预见到国家对自己和他人的行为会抱什么态度，即估计到自己或他人的行为是否合法，会产生什么法律后果等。

一、法律规范的结构

法律规范的结构，又称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或法律规范的要素 它指的是法律规范的内部构成。关于法律规范构成的要素 法学界观点不一 大体上可概括为三要素说、两要素说以及兼采三要素说和两要素说的命令性规范和逻辑性规范说。

（一）三要素说

三要素说 即认为法律规范内部存在着相互密切联系 有互为条件的假定、处理和制裁三个组成部分。

假定，就是关于适用法律规范必须具备的条件之规定。说明在什么时间、地点和条件下 某一社会关系才由某一法律规范来调整 也就是该法律规范的时间、空间和人的效力范围。

处理 又称指示 就是行为规则本身 亦即法律规范本身所规定的内容 是允许、禁止或要求人们作为或不作为的规定。它赋予法律关系主体以权利和义务，为人们规定了行为的模式。

制裁 是指违反法律规范规定的规则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或者说法律制裁是法律规范中规定强制实现法律规范的可能性。根据所违反的法律规范的性质不同 制裁可分为民事制裁、行政制裁和刑事制裁等。

任何一个法律规范都是由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的三个逻辑要素所组成的。但在立法中，大多数的法律规范是仅表达其中的两个要素 有的处理和假定联在一起 有的则是没有制裁 但它却暗

含其中。

（二）两要素说

所谓两要素说，即认为法律规范是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组成的。法律规范的行为模式，一般有三种类型：一是可以这样行为的模式。第二种是应该这样行为的模式。第三种是不应该这样行为的模式。

法律后果，是指法律规定的、人们在做出符合或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时，应承担的相应的法律上的后果。它包括两种形式：一是肯定式的法律后果，即国家根据法律对人们的行为的有效性加以肯定，也就是对人们的合法行为加以保护、赞许或褒奖。二是否定式的法律后果，即国家根据法律对人们行为的有效性加以否定，对人们的违法行为给予法律制裁。

（三）命令性规范和逻辑性规范说

这种意见既不同意所有的法律规范都由三要素组成，也不同意所有的法律规范都由两要素组成，而是认为法律规范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假定、处理和制裁三要素组成的，即为逻辑性规范；另一类则是由两要素所组成的，即为命令性规范。

二、法律规范分类

人们可以从不同角度对法律规范作出不同的分类。在法学著作中，法律规范种类的划分，是根据法律规范本身的某些固有特征来进行的。通常有以下几种划分：

（一）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的内容的不同性质，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

义务性规范就是规定人们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即直接规定人们负有一定义务的规范。例如，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义务的规定，婚姻法中关于夫妻之间、父母和子女之间的义务的规定，都是

义务性规范。这类规范在法律条文中不一定都标有“义务”二字，有些标明的是“必须”、“得”或“应当”。

禁止性规范是指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或要求人们抑制一定行为的规范。例如，我国药品管理法中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劣药、假药的规定；刑法分则中的规定一般均属于禁止性规范。

授权性规范是指授予人们做出某种行为的权利，或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的权利的规范。这种规范的代表是宪法中关于公民享有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的权利的规定以及关于国家机关职权的规定，都是授权性规范。

（二）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表现的强制性程度不同，法律规范可划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所谓强制性规范是指它所规定的要求和义务十分明确而且必须兑现和履行，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加以改变或违反。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上述的禁止性的和义务性的规范这两种形式。刑事法律规范大多属于强制性规范。

任意性规范是指允许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依法自主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内容的规范。这类规范多见于民法之中。

（三）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按照法律规范内容的确定性程度，可以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

确定性规范是指法律规范的内容十分明确、具体，不需要援用其他法律规范来说明的法律规范。绝大多数的法律规范都属于确定性规范。

非确定性规范是指没有明确规定某一行为规则的内容，需要援引其他法律规范加以说明的法律规范。这种规范一般又可分为委任性规范和准用性规范两种。委任性规范的特征在于需要加以援引的规范尚未确定，而委托某一专门的机关加以制定。准用性

规范的特征在于需要加以援引的规范是已有明文规定的现行法律规范。

第四节 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既是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结果，又是行为的法律结果。通过识别法律关系，不仅有助于人们找到指导自己行为的适当的法律规范和原则；而且有助于执法和司法人员确定特定法律的适用范围以及选择解决纠纷的方式。

一、法律关系的要素

法律关系是由三个要素组成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一）法律关系的主体

所谓主体，是指在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人，也就是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严格地说，法律关系的主体只有两类，即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是指具有生命并享有法律人格的个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指具有法律人格并能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不过，实际上还有一种介乎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非法人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人工商户以及其他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主体依法享有的享受权利的资格和范围，通常被称为“权利能力”。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因自然人的身份而异。在民主国家里，公民从出生始至死亡都享有平等的权利能力。法人的权利能力则是由法人的章程、执照等规定的。主体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或履行义务的能力，通常被称为“行为能力”。公民的行为能力因人的年龄和精神健康状况而异，其标准是由各国法律具体规定的。法

人的行为能力则是由法人的章程和执照等决定的。

(二) 法律关系的客体

所谓客体是指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 又称权利客体或义务客体。客体是联系主体权利、义务的中介 在法律关系中 权利客体和义务客体往往是重合的。如在借款合同中，甲向乙借 200 元钱 甲的权利是要求乙支付 200 元钱，而乙的义务亦是向甲支付 200 元钱 权利客体和义务客体皆为 200 元。

法律关系客体有以下特征：(1)客观性。法律关系客体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能为人的意志所感知和人的行为所支配。(2)有用性。客体必须是能满足主体的物质利益或精神需要，是有价值的。同时它也具有稀缺性，不能被一切人无代价地占有。(3)法定性。客体必须是经法律确认 并给予保护的 对象。未经依法确认 不能成为法律关系的客体。

常见的法律关系客体形态有：(1)物。它包括一切可以成为财产权利的自然之物和人造之物。(2)行为。它是指权利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主体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作为或不作为。(3)智力成果。它是指人们在智力活动中所创造的非物质财富，主要是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对象。

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但是 仅有法律规范和权利主体 还不足以产生法律关系 而只是为其产生创造了前提 提供了可能性。要想使抽象的权利、义务转化为具体的、实然的权利义务，则必须有法律事实出现。因此 法律关系只有在法律规范、权利主体和法律事实俱备的条件下才能产生。

所谓法律事实 是法律规范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各种现象。法律事实分为两类：事件和行为。

(一) 事件

事件，又称法律事件，是不以当事人意志为转移，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事实，主要是指某些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等。

(二) 行为

行为，又称法律行为，是当事人通过意志支配，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法律事实。法律意义上的行为，是人们有目的的活动，这种活动和相应的法律后果密切相联，可以是作为或不作为；可以是单方的或双方的，可以是有偿的或无偿的。

法律关系的消灭即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或解体，分为两种：(1)积极的消灭，即主体间的行为目的已达到，权利义务得以实现的消灭。如买卖合同中，买方付了款，卖方交了货，从而使买卖关系消灭。(2)消极的消灭，即主体间权利义务并未实现或并未完全实现引起的消灭。如一方当事人死亡、客体物毁损灭失等。

第二章 法的运行

第一节 立法

一、立法的概念

制定法律是国家的专有活动和基本职能之一，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 制定、修改和废止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活动。

立法 通常又称法的制定 狭义的立法是专指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 制定、修改和废止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的活动。广义的立法则指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创制各种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这就是说，凡是创制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的活动均属于立法的范围。由于科技的发展和国家干预的加强，不仅导致了立法活动的日益频繁，而且使法律规范内容的技术成分不断增加。这使得作为惟一立法机关的议会面临着严峻的挑战，在不堪重负和力所难及的情况下，终于出现了立法权的转移——“授权立法”和立法权的分解——行政机关依职权立法。这就是说，立法不再是权力机关的专有活动 政府也不再是单纯的法律执行机关 行政立法已经成为政府的重要职能之一。

二、立法权限的划分

既然立法主体不再限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而扩大到政府部门和地方国家机关，这就必然产生各立法主体之间的权限划分问题。

一个国家的立法主体的组织体系和立法权限的划分制度构成该国的立法体制。立法体制的性质与国家的性质是一致的，立法体制的形式也与国家的管理形式和结构形式密切联系。因此，依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对立法体制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根据构建立法体制是否以民主原则为基础可以分为专制立法体制和民主立法体制。

2. 根据立法权是否由同一机关来行使可以分为单一立法体制和复合立法体制。前者指立法权由同一类别的机关（如加拿大的中央和地方两级议会）或者一个机关（如哥达加斯加的立法议会）甚至于一个人行使的立法体制，后者指立法权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类别的机关分享行使的立法体制。

3. 根据立法主体是否存在中央与地方等级关系可分为一级立法体制和多级立法体制。

4 根据一个立法主体在行使立法权时是否受到另一个立法主体牵制可分为独立型立法体制和制衡型立法体制。

5. 根据立法权限是否高度集中可以分为集权型立法体制和分权型立法体制。

根据现行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我国现行立法体制的主体体系和立法权限划分制度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法等基本法律及其他重要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宪法，制定除应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和修改包括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在内的法律；国